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03 日起新增国信嘉利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0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3194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659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2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54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958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4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973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97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17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89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57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364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347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748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749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1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3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4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84	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85	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183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184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491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61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8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88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49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491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544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639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640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一、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03 日

关于举办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6:00
- 活动地点：浙江省慈溪市虹桥大道 1 号、杭州湾跨海大桥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 pub_jjreitstzzx@pingan.com.cn
- 报名截止日：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7:00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经营业绩、财务表现以及底层资产运营情况，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举行本基金 2026 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平安宁波交投 REIT（场内简称：甬交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3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6: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慈溪市虹桥大道 1 号、杭州湾跨海大桥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三、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运营管理机构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本基金投资者等。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 pub_jjreitstzzx@pingan.com.cn 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开放日报名一单位 / 姓名”，邮件正文中填写以下报名表格及关注的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若为个人投资者可不提供）。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 2 人。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确认邮件，届时投资者凭确认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拟交流事项	是否乘坐统一大巴	备注

注：统一大巴于 9 月 10 日 8 点 30 分，从宁波市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发，前往项目公司（慈溪市虹桥大道 1 号）。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7:00。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90；场内简称：MSCI 低波；扩位简称：中国低波 ETF 平安；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进行计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6 年 9 月 7 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 2026 年 9 月 9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且不再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大会议案未获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关于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6]1382 号准予注册，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本基金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含当日）。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30 股

持股比例：0.000003%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夏洪应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 1.00《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表决意见为“同意”，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鉴于本次仅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夏洪应先生，冶金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夏洪应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召开地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 50 号）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 – 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 – 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 1.00《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30 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3%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 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 / 反对 / 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其中提案 1.00，委托人应选择“同意”。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66,179,682.3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88,094,963.77 份的 75.1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收益分配、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6,179,682.3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5 万元，公证费 0.8 万元，合计为 2.3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6 年 9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收益分配、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2）删